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6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已由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1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2015年4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为维护自身权益，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

执行。”

三、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援助的范围已作出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申请人向其争议处理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属于设区的市审理机关管辖的，

应当向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根据本决定
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7年7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15年4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符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对贫困地区予以补助，保证法律援助工作在不同地区的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资金筹措的社会化、经常化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财力支持法律援助事业。

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捐助。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

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确定法律援助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援助申请。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凭法律援助机构的证明利用档案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档案资料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相关组织应当配合,对档案资料查询费、咨询服务费、调阅档案资料保护费、证明费予以免收;对原件复印、缩微胶片复印、翻拍、扫描等相关材料复制费给予减收或者免收,减收的所收费用不得超出原材料成本费。

第八条 公民为维护自身权益,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援助的范围已作出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九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无需审查其经济状况,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民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申请人向其争议处理机

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属于设区的市审理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可以委托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移送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第十二条 对于法律援助申请,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有权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最初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就受理申请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中发现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告知或者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且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接受申请材料,并向申请人出具接收清单;

(二)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 申请人的请求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告知并帮助申请人向有关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四) 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提供法律援助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书面审查意见。

申请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书面审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七条 在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中,当事人以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为依据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直接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当事人以法律援助机构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为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

困难标准,应当直接作出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后,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提交有关法律援助文书,并为受援人保守秘密。

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第二十条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异地调查取证、非诉讼调解、文书送达、申请执行等有困难,需要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予以协助的,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受援人有权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反映或者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受援人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并协助法律援助人员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接受指派或者接受安排的办案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本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不应享有的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停止对其援助，并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办案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依

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人员因过错给受援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东省司法厅厅长 王本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对《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更明确强调：“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2000 年 12 月我省制定了《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 2003 年出台的《法律援助条例》采取立新废旧的形式，重新制定了《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行《条例》实施以来，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9.8 万件，连续 9 年实现办案数量年均增长 20% 以上，依法为 50 多万名困难群众讨回了公道。现行《条例》明确了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和法律援助案件事项范围，为

促进和规范我省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标准和范围已不能满足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近年来,社会各界群众要求“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的呼声比较高。因此,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迫切愿望出发,有必要对现行《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以进一步扩大援助覆盖面,推动我省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让更多的困难群众能够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二、《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审查过程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援助立法修订工作。《山东省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意见》确定了“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机制”的具体改革任务,要求“做好《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工作”。结合《条例》在我省实施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确定以修正案的形式修改《条例》,并列为 2015 年立法计划的一类项目。对此,省司法厅专门成立了《条例》修订起草小组,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摸清了《条例》修改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后困难群众受益的底数,草拟了《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之后,将征求意见稿发至全省各地市广泛征求意见,还与省政府法制办到济南、淄博、济宁、东营、临沂等市召开了立法调研座谈会进行专题座谈。省人大内司委、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期介入《条例》修订工作,多次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和研讨。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作了反复修改,并经过省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多个部门会签。《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按照立法程序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后,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司法厅对送审稿作了一些修改后,形成《条例修正案(草案)》。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专题听取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2015 年 1 月 13 日,省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条例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主要修改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 关于取消法律援助案件事项范围的限制。我省现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是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事项范围,这是当时对法律援助对象申请维权事项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初期,由于受法律援助资源的限制,很难保证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援助对象申请的所有维权事项都能够得到法律帮助。因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法律援助案件的事项范围,同时又规定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补充规定。我省现行《条例》2007 年出台时,对事项范围做出了补充规定,具体就是《条例》第八条列举的六种情形。实践中,围

绕保障改善民生、维护公平正义，我省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一直在不断地补充法律援助案件的事项范围，有些地方早已突破了案件范围的限制。根据我省法律援助发展现状，经调研论证，我们认为，目前可以取消法律援助案件事项范围的限制，将现行《条例》第八条修改为“公民为维护自身权益，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这样可以让符合条件的受援对象申请的所有维权事项都能得到法律帮助，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宗旨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一条）

（二）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根据国务院《条例》第十三条，我省《条例》第九条规定：“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八年过去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仍然以公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为法律援助对象的经济困难标准，已经满足不了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公民维持基本生存所必须的开支标准，后者则是公民在具备基本生存保障的前提下遇到法律问题需要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标准。目前社会上还有一大批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上的中低收入群众，他们遇到涉法涉诉问题时，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应当将他们也纳入法律援助对象范围。我们了解了全国的情况，各省市区的经济困难标准大体分为四

档：北京、上海、广东、河南四省市采用当地居民最低工资或家庭低收入标准；湖南、西藏按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执行；有的省份按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执行，有的省份采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省多数市、县（市、区）对经济困难标准进行了调整，有的采用居民最低工资标准，有的采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经调研论证，我们认为，我省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为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比较适宜。考虑到各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处于动态调整的状况，遵照国务院《条例》“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条例修正案（草案）》将现行《条例》第九条修改为：“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作为第八条的第二款，这样便于对申请人经济困难标准的审查。（《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条）

（三）关于部分条款的修改。由于我省现行《条例》第八条的修改，条例中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已不存在，但国务院《条例》规定的刑事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还应继续适用，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增加“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对法律援助的范围已作出规定的，适用其

规定”的内容，作为第八条的第三款（《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三条）；将现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句“对本条例规定的事项”修改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同时，鉴于该款第二句“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属于市级审理机关管辖的”中“市级”指向不够确定，因此将

该句修改为：“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属于设区的市审理机关管辖的”（《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四条）。此外，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临沂代表团程萍等 11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修订《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第 10 号议案，大会主席团确定将这件议案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内务司法委员会对该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同意将《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列入常委会 2015 年地方立法计划的一类法规项目。日前《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为做好《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议工作，内务司法委员会听取了省司法厅关于《条例修正案（草案）》起草工作情况的汇报，先后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就条例修正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沟通协调，并对省政府提交的《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

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正案（草案）》，符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的精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适应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迫切需求。

一、《条例修正案（草案）》取消了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扩大了法律援助事项的范围。

二、《条例修正案（草案）》根据我省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将“由执行当地人